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建字第82號

原告 全統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祥民

被告 柏鴻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以其委託被告承製30顆蘋果造型屋，惟因被告交付之產品有瑕疵，致原告受有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元，茲先請求被告賠償62萬元等語。然而，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